

交通部高速公路局
114 年國道 7 號高雄路段新建工程機關採購廉政平臺
第三次聯繫會議提案單

提案機關（單位）	高公局政風室
案 由	擬訂地上物查估三級稽核之工作執行計畫並辦理專案稽核。
說 明	一、「國道 7 號高雄路段計畫」路權面積約 195 公頃，全拆、半拆建物概估逾 500 棟，數量龐大且涉及民眾的重大權益，為避免查估廠商於實地查估作業期間急功近利，草率行事，致影響民眾權益；同時查估成果應具備正確性與公信力，以減少所有權人疑慮，若民眾在地上物查估進場前逕行搶種、搶建、惡意套取補償費，除造成公帑浪費，並形成不公平現象。 二、爰本局以預防的角度規劃辦理專案稽核，期藉稽核確保查估成果的正確性與公信力，以預防風險及外界誤會產生，作為推動重大工程的有力後盾。
建議或辦法	一、由高公局政風室擬訂地上物查估三級稽核之工作執行計畫(如附件)，並簽奉機關首長核定後，執行稽核工作，並由路產組協助提供相關資料，如有疑義時協助釋疑。 二、稽核標的為 113 年 9 月至 114 年 2 月本局查估成果，包含電子檔、地上物所有人簽名之外業調查表、現況照片、錄影及相關資料；稽核方式採書面及實地稽核，以及查估流程中，一級及二級稽核工作內容。